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立恩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超

　　黃立漢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安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